

广西朝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2025年秋季学期至2027年秋季学期阳朔县农村
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学校食材配送服务

项目编号：GLZC2025-G3-210046-GXCH

采购人：阳朔县教育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朝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9月3日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27
第四章 评标办法	40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46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2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2025年秋季学期至2027年秋季学期阳朔县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学校食材配送服务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并于2025年9月25日上午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GLZC2025-G3-210046-GXCH

项目名称: 2025年秋季学期至2027年秋季学期阳朔县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学校食材配送服务

预算金额(人民币): 人民币伍元/餐/人(¥5元/餐/人)。每年度约2957.6625万元,三个年度共计约8872.9875万元,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供餐数量进行结算)。

最高限价(如有): 92%(本项目为固定报价)。

项目需求:

标项一: 2025年秋季学期至2027年秋季学期阳朔县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学校食材配送服务
分标1

数量:1

预算金额(元): 人民币伍元/餐/人(¥5元/餐/人)。每年度约1135.9725万元,三个年度共计约3407.9175万元,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供餐数量进行结算)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 具体详见项目采购需求的内容

最高限价(如有): 92%(本项目为固定报价)。

合同履行期限: 2025年秋季学期至2027年秋季学期(本项目合同一年一签)

本标项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标项二: 2025年秋季学期至2027年秋季学期阳朔县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学校食材配送服务
分标2

数量:1

预算金额(元): 人民币伍元/餐/人(¥5元/餐/人)。每年度约989.3325万元,三个年度共计约2967.9975万元,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供餐数量进行结算)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 具体详见项目采购需求要求的内容

最高限价(如有): 92%(本项目为固定报价)。

合同履行期限: 2025年秋季学期至2027年秋季学期(本项目合同一年一签)

本标项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标项三: 2025年秋季学期至2027年秋季学期阳朔县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学校食材配送服务

分标 3

数量:1

预算金额(元):人民币伍元/餐/人(¥5元/餐/人)。每年度约 832.3575 万元,三个年度共计约 2497.0725 万元,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供餐数量进行结算)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具体详见项目采购需求要求的内容

最高限价(如有):92%(本项目为固定报价)。

合同履行期限:2025年秋季学期至2027年秋季学期(本项目合同一年一签)

本标项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投标人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等相关规定,具备合法资格的供应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本项目供应商均须具备有效的《食品流通许可证》或《食品卫生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
4. 本项目符合资格要求的供应商可以参加某个分标或某几个分标或所有分标的投标,但只允许其中标一个分标。评标顺序为:分标1→分标2→分标3。若投标人已在分标1成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则不能再被推荐为后续分标2或分标3的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9月3日至2025年9月24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1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潜在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网上免费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应进行“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操作,否则,有可能导致无法在线编制投标文件并参与投标,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9月25日上午9时00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投标

开标时间:2025年9月25日上午9时0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解密、开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信息公告发布媒体:

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桂林市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j.guilin.gov.cn>)、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www.glgzy.org.cn>)。

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本项目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认为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或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收。

3.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3)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4) 本项目为服务项目，采购内容不涉及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 (5)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6) 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4.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5. 资格要求特别说明：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6.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相关事宜：

(1) 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投标人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电子投标，并应做好以下相关准备工作：①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注册成为正式供应商（操作方法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办事指南）；②完成CA认证证书申领和绑定（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办理流程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完成CA认证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供应商尽快办理）；③下载“广西壮族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供应商客户端”（操作方法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以下称“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并安装成功，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的身份认证，确保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④自备计算机和网络设备并确保能接入互联网（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设备确保可进行视频通话和读取政采云CA认证证书）。因投标人未做好相关准备工作等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参加本项目电子投标或投标失败的，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详见桂林市政府采购网—采购资讯—重要通知）；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 95763。

(3)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加密、提交、解密等相关事宜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7. 招标代理服务费：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供应商须知”第 35.2 条“代理服务收费标准”中服务类收费标准计算，由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

8. 本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标，评标主场设在荔浦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荔浦市荔城镇荔柳路 86-96 号 3 楼），评标副场设在蒙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梧州市蒙山县工业园区管委会四楼）。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阳朔县教育局

地 址：阳朔县龙岳路 30 号

联系方式：何锡莲 1397835588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朝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桂林市七星区朝阳乡北侧、东二环路东侧、信息产业园内科研办公楼 H 座 2-4-1 号

联系方式：曾蓉 0773-721004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曾蓉

电 话：0773-7210040

采购人：阳朔县教育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朝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3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要求
1	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2025年秋季学期至2027年秋季学期阳朔县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学校食材配送服务 项目编号:GLZC2025-G3-210046-GXCH
2	5	投标人资格	5.1. 投标人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等相关规定,具备合法资格的供应商; 5.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5.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本项目供应商均须具备有效的《食品流通许可证》或《食品卫生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 5.4. 本项目符合资格要求的供应商可以参加某个分标或某几个分标或所有分标的投标,但只允许其中标一个分标。评标顺序为:分标1→分标2→分标3。若投标人已在分标1成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则不能再被推荐为后续分标2或分标3的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
3	6	参与电子投标的准备工作	6.1 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投标人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电子投标,并应做好以下相关准备工作:①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注册成为正式供应商(操作方法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办事指南);②完成CA认证证书申领和绑定(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办理流程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完成CA认证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供应商尽快办理);③下载“广西壮族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供应商客户端”(操作方法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以下称“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并安装成功,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的身份认证,确保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④自备计算机和网络设备并确保能接入互联网(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设备确保可进行视频通话和读取政采云CA认证证书)。因投标人未做好相关准备工作等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参加本项目电子投标或投标失败的,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2 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详见桂林市政府采购网—采购资讯—重要通知);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95763。 6.3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4	15	投标报价	15.1 投标报价必须按招标文件中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金额的,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15.2 投标人必须就“项目需求”中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方案,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

			报价将不予接受。
5	16.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6	17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加密要求	<p>17.1 投标人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前，应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操作，否则，有可能导致无法在线编制投标文件并参与投标，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17.2 投标人下载或获取招标文件后，登录“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格式、顺序以及“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p> <p>17.3 投标人应按“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载明的“标书关联”功能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相应内容的关联定位，以便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点击相应评审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审内容；如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未能关联定位相应内容，或者关联定位的内容与该评审项不符，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查询并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评审，相关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17.4 电子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因投标文件字迹潦草、表达不清、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17.5 投标人编制、生成电子投标文件后应当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p>
7	17.6	供应商公章、签字、电子签章、电子签名	<p>17.6.1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p> <p>17.6.2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字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p> <p>17.6.3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自然人应当为年满 18 岁以上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p> <p>17.6.4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电子签章”、“电子签名”，是指经“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认可的 CA 认证的电子签名数据为表现形式的印章，可用于签署电子投标文件，电子签章、电子签名与实物印章、手写签名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因其采用电子化表现形式而否定其法律效力。</p>
8	18.1	投标文件递交	<p>投标截止时间：2025 年 9 月 25 日上午 9 时 00 分</p> <p>投标文件递交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提交，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收。投标文件递交成功后，投标人必须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自行下载投标回执。</p>

9	20.1	开标时间及地点	<p>开标时间：2025年9月25日上午9时00分</p> <p>开标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解密、开标</p>
10	21	开标程序	<p>21.1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组织开标、解密开启投标文件，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保持“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时在线，并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出席开标会议。投标人如不出席开标会议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因投标人未保持实时在线，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21.2 投标文件解密：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代理机构开启解密投标文件操作，“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通知，由投标人在系统发出解密通知后30分钟内自行使用加密时的CA通过“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若投标人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可以在投标文件解密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向采购代理机构现场提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现场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地址：荔浦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1号开标室（荔浦市荔柳路86号三楼）】，或以电子邮件的形式提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接收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电子邮箱为：gxzhzxls@163.com）；投标人未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地点（电子邮箱）提交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接收或承认。采购代理机构收到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后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投标人原上传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包含提供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无效或无法解密的情况），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p> <p>21.3 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后，开标活动组织人员在线开启投标文件。</p> <p>21.4 开启投标人报价文件，电子开标大厅记录显示并记录投标人投标报价表的投标报价、折扣（如有）等。</p> <p>21.5 投标人线上确认投标报价。</p> <p>21.6 如发现开标结果与所提交的报价文件不一致的，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报价文件内容进行修正。</p> <p>21.7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p> <p>特别说明：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p>
11	23	评标委员会组成	<p>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3人和技术、经济、财务专家6人组成，成员人数共9人。</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前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评标专家库随</p>

			机抽取确定。 是否远程抽取：是，抽取人数：2人。 评标专家评审地址：评审主会场地址：荔浦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荔浦市荔城镇荔柳路86-96号3楼）；评审副会场地址：蒙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梧州市蒙山县工业园区管委会四楼）。
12	24.1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标准详见第四章。
13	31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号），由采购代理机构对第一中标候选人进行信用查询： (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2)查询截止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前；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截图查询记录，截图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作为附件上传保存； (4)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
14	32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32.1 采购代理机构于评标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五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人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32.2 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2.3 中标公告发布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人应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办理中标通知书领取手续。
15	33	履约保证金	履约担保的金额：合同价款的10%。由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将履约保证金以保函、保险、转账、电汇等形式缴入采购人履约保证金专户。
16	34.1	签订合同时间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8个工作日内。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后，应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7	34.4	合同备案存档	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壹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政府采购合同原件后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
18	35.1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供应商须知”第35.2条“代理服务收费标准”中

			服务类收费标准计算，由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
19	37	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20	38	监督管理机构	阳朔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联系电话：0773-8811598

一、总则

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2025年秋季学期至2027年秋季学期阳朔县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学校食材配送服务

项目编号：GLZC2025-G3-210046-GXCH

2. 适应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本招标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合同履行、验收、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 定义

3.1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2 “货物”系指按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3.3 “服务”系指按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2025年秋季学期至2027年秋季学期阳朔县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学校食材配送服务以及其他相关的义务。

3.4 “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货物和服务。

3.5 “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

3.6 “投标文件”：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招标，投标人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电子投标。投标文件特指投标人按本招标文件规定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包括因特殊情况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提交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3.7 实质性要求：招标文件中标注“▲”项的条款以及要求“必须提供”的条款均属于实质性要求。

4. 招标方式、评分办法

公开招标、综合评分法

5. 投标人资格

5.1. 投标人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等相关规定，具备合法资格的供应商；

5.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5.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本项目供应商均须具备有效的《食品流通许可证》或《食品卫生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

5.4. 本项目符合资格要求的供应商可以参加某个分标或某几个分标或所有分标的投标，但只允许其中标一个分标。评标顺序为：分标1→分标2→分标3。若投标人已在分标1成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则不能再被推荐为后续分标2或分标3的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

6. 参与电子投标的准备工作

6.1 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投标人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电子投标，并应做好以下相关准备工作：①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注册成为正式供应商（操作方法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办事指南）；②完成CA证书申领和绑定（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办理流程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完成CA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供应商尽快办理）；③下载“广西壮族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供应商客户端”（操作方法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以下称“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并安装成功，投标人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的身份认证，确保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

用电子签章；④自备计算机和网络设备并确保能接入互联网（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设备确保可进行视频通话和读取政采云 CA 证书）。因投标人未做好相关准备工作等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参加本项目电子投标或投标失败的，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2 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详见桂林市政府采购网—采购资讯—重要通知）；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 95763。

6.3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7. 联合体投标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投标。

8. 转包与分包

8.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8.2 本项目不可以分包。

9. 特别说明

9.1 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9.2 投标人必须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9.3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10. 质疑和投诉

10.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本项目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认为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或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函**”格式见附表 1）。否则，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收。

采购代理机构应认真做好质疑处理工作，对于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提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应一次性提出与项目相关的质疑，投标人在提出与项目相关的质疑前应当做好全面且详细的工作，代理机构不再受理投标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再次质疑。

10.2 投标人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阳朔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投诉（“**投诉书**”格式见附表 2）。

10.3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实行实名制，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广西朝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联系人：曾蓉，联系电话：0773-7210040。

通讯地址：桂林市七星区朝阳乡北侧、东二环路东侧、信息产业园内科研办公楼H座2-4-1号。

二、招标文件

11. 招标文件的构成

- (1) 公开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项目需求；
- (4) 评标办法；
- (5) 政府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 (6) 投标文件（格式）。

12.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2.1 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必须在本项目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代理机构澄清。

12.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15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2.3 投标人应实时关注本项目信息公告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如因投标人未及时登录本项目信息公告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内容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2.4 必要的澄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澄清、修改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12.5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都应该通过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修改招标文件。

12.6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及要求

13.1 投标文件组成【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13.1.1 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

(1) 投标函（必须提供）；

(2) 投标人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3) 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投标人为委托代理人缴纳的 2025 年 6 月至 2025 年 8 月连续三个月社会养老保险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4) 投标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提供）；

注：①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②如投标人为独立法人的，应提供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登记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投标人为企业法人的分支机构的，除应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外，还应提供其所属的法人授权其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的证明材料原件的扫描件；投标人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投标人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③投标人为分公司参与投标的，必须取得总公司授权。

(5) 投标人有效的许可证复印件（《食品流通许可证》或《食品卫生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必须提供）；

(6) 总公司法人授权书原件扫描件（分公司参与投标时必须提供）；

(7) 投标人 2022 年以来的财务状况报告（从成立之日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财务状况相关证明）；（必须提供）；

(8) 投标人 2025 年任意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复印件（必须提供）；

(9)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10)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必须提供）；

(11) 投标人为中小企业的相关有效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13.1.2 商务、技术性响应证明材料：

(1) 投标报价表（必须提供）；

(2) 服务内容及商务要求响应表（必须提供）；

(3) “项目需求”中要求必须提供的有效证明文件（必须提供）；

(4) 供应商的食品安全承诺书(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5) 供应商中标后为本项目购买食品安全责任险的承诺书(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6) 投标人的项目服务方案（由投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和本项目“采购需求”及评分办法自行编制）（如有，请提供）；

(7) 投标人 2022 年以来具有同类项目（食材配送）的业绩（以成交、中标通知书或签订的合同为准，要求能清晰反映项目的服务名称、服务内容）（如有，请提供）；

(8) 投标人可结合本项目的评标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注：投标人提供的以上相关证明材料必须真实有效，属于“必须提供”的文件应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电子签章)，否则投标无效。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文件“投标文件(格式)”中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理人在规定位置签字(或者电子签名)的，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13.2 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编制投标文件。

13.3 投标文件必须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必须以中文汉语书写。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

14.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必须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元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5. 投标报价

15.1 投标报价必须按招标文件中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金额的，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15.2 投标人必须就“项目需求”中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方案，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5.3 投标人投标报价应包含完成本“项目需求”中所列所有服务内容的服务价款以及所产生的所有成本，包括但不限于项目验收、税金、代理服务费等其他所有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投标人应综合考虑在报价中。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16.2 出现特殊情况下，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17.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加密要求

17.1 投标人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前，应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操作，否则，有可能导致无法在线编制投标文件并参与投标，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7.2 投标人下载或获取招标文件后，登录“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格式、顺序以及“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17.3 投标人应按“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载明的“标书关联”功能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相应内容的关联定位，以便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点击相应评审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审内容；如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未能关联定位相应内容，或者关联定位的内容与该评审项不符，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查询并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评审，相关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7.4 电子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因投标文件字迹潦草、表达不清、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7.5 投标人编制、生成电子投标文件后应当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投标文件，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17.6 供应商公章、签字、电子签章、电子签名

17.6.1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17.6.2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字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17.6.3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自然人应当为年满18岁以上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17.6.4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电子签章”、“电子签名”，是指经“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认可的CA认证的电子签名数据为表现形式的印章，可用于签署电子投标文件，电子签章、电子签名与实物印章、手写签名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因其采用电子化表现形式而否定其法律效力。

18. 投标文件的递交

18.1 投标文件递交：

投标截止时间：2025年9月25日上午9时00分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提交，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收。投标文件递交成功后，投标人必须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自行下载投标回执。

18.2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19.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的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后重新传输提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四、开标

20. 开标时间及地点

20.1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年9月25日上午9时00分

开标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解密、开标

20.2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21. 开标程序

21.1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组织开标、解密开启投标文件，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保持“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时在线，并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出席开标会议。投标人如不出席开标会议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因投标人未保持实时在线，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1.2 投标文件解密：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代理机构开启解密投标文件操作，“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通知，由投标人在系统发出解密通知后 30 分钟内自行使用加密时的 CA 通过“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若投标人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可以在投标文件解密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向采购代理机构现场提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现场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地址：荔浦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 号开标室（荔浦市荔柳路 86 号三楼）】，或以电子邮件的形式提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接收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电子邮箱为：gxzhxgs@163.com）；投标人未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地点（电子邮箱）提交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接收或承认。采购代理机构收到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后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投标人原上传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包含提供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无效或无法解密的情况），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

21.3 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后，开标活动组织人员在线开启投标文件。

21.4 开启投标人报价文件，电子开标大厅记录显示并记录投标人投标报价表的投标报价、折扣（如有）等。

21.5 投标人线上确认投标报价。

21.6 如发现开标结果与所提交的报价文件不一致的，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报价文件内容进行修正。

21.7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特别说明：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五、资格性审查

22. 资格性审查

22.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2.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性审查时，将对投标人企业股东及出资等信息进行查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审查中如发现投标人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按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

查询渠道：《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www.gsxt.gov.cn/index.html）

审查流程：

（1）进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www.gsxt.gov.cn/index.html），输入企业名称，进入企业信息主页面；

（2）查看主页“股东及出资信息”栏，或年报中的“股东及出资信息”栏信息；

（3）将各投标人的股东及出资信息进行比对，得出审查结论；

（4）将相关资料作为评审资料打印存档。

注：以上审查过程中，如出现查询企业网页主页面无法显示股东及出资信息的或仅以主页面信息内容无法认定投标人之间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当时审查程序可继续进行，

待评审结束后将对以上投标人作进一步核实确认，如确认投标人之间存在有上述关联供应商情形的，关联供应商均按投标无效处理。

六、评标

23. 评标委员会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 3 人和技术、经济、财务专家 6 人组成，成员人数共 9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前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评标专家库随机抽取确定。

是否远程抽取：是，抽取人数：2 人。

评标专家评审地址：评审主会场地址：荔浦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荔浦市荔城镇荔柳路 86-96 号 3 楼）；
评审副会场地址：蒙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梧州市蒙山县工业园区管委会四楼）。

24. 评标办法

24.1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标准详见第四章。

24.2 评标委员会应按招标文件进行评标，不得擅自更改评标办法。

25. 评标

25.1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宣布评标工作纪律，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在评标期间由荔浦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并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采购代理机构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政策法规、招标文件；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核对评标结果，有投标无效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25.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5.3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任何人不得对某个投标人发表任何倾向性意见，不得向其他专家评委明示或者暗示自己的评审意见。

25.4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5.5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采用在线书面形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均可】或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5.6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5.7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最终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25.8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投标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9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5.10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5.11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一)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四)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5.12 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标委员会有明显的违规倾向或歧视现象，或不按评标办法进行，或其他不正常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如制止无效，应及时向阳朔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报告。

26. 推荐及确定中标候选人原则

(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按以下的方式确定中标人：依次按项目实施方案分高的优先、履约能力分高的优先顺序确定中标人。

(3) 中标人放弃中标、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信用信息记录不符合相关规定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中标，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7. 属于下列情况之一者，投标无效：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字、盖章的；

- (2)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的，或超出最高限价的；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内容和要求编制，或提供虚假或无效材料的；
- (6) 投标人未就“项目需求”中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的；
- (7) 未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 (8)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的。

28. 投标人有 28.1、28.2 情形之一的，视为串通投标或属于恶意串通行为，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28.1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串通投标：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的；
-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的；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

28.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的；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的；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的。

29. 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0. 开标、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开标、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1.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号），中标通知书发出前，由采购代理机构对第一中标候选人进行信用查询：

(1)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2) 查询截止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前；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

(4)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

32.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32.1 采购代理机构于评标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五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人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32.2 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2.3 中标公告发布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人应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办理中标通知书领取手续。

七、履约保证金及签订合同

33. 履约保证金

履约担保的金额：合同价款的10%。由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将履约保证金以保函、保险、转账、电汇等形式缴入采购人履约保证金专户。

34. 签订合同

34.1 签订合同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8个工作日内。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后，应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4.2 中标人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承担连带责任。

34.3 如中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从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重新确定中标人或重新组织招标。

(1) 中标后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不可抗力除外）；

(2)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3)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34.4 合同存档：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壹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政府采购合同原件后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

八、其他事项

35.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35.1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供应商须知”第 35.2 条“代理服务收费标准”中服务类收费标准计算，由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

35.2 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参照发改价格[2011]534 号收费标准向中标人收取。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费率 服务类型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50000	0.05%	0.05%	0.05%
50000-100000	0.035%	0.035%	0.035%
100000-500000	0.008%	0.008%	0.008%
500000-1000000	0.006%	0.006%	0.006%
1000000 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36. 采购代理机构银行账户：

账户名称：广西朝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漓东支行

银行账号：6600 0001 2769 8000 18

37. 解释权：本招标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38. 监督管理机构：阳朔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联系电话：0773-8811598

39. 广西线上“政采贷”政策详见附表 4。

附表 1:

质疑函 (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质疑事项:

- 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 _____
 采购过程
 中标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 (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 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 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 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 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 并加盖公章。

附表 2:

投诉书 (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标人: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 _____

采购项目的编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代理机构名称: _____

采购文件公告: 是/否公告期限: _____

采购结果公告: 是/否公告期限: 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年__月__日, 向_____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月__日, 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表 3:

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_____）的约定，我单位对（项目名称_____）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或成交）供应商（_____公司名称_____）提供的货物（或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验收		
序号	名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 (或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金额
合 计				
合计大写金额：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应按采购合同、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中标或者中标供应商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中标或者中标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采购人或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附表 4:

广西线上“政采贷”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广西政府采购活动!

线上“政采贷”是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和自治区财政厅共同支持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企业融资难、融资贵、融资慢、融资繁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在线向银行业金融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机构将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推广线上“政采贷”融资模式的通知》(南宁银发〔2021〕258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相关金融产品和银行业金融机构联系方式,可在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查询(网址: <https://www.crcrfsp.com/>, 客服电话: 400-009-0001)。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一、本项目所要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一）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桂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市财采〔2022〕7号），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给予20%的扣除。

（二）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三）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五）本项目为服务项目，不涉及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六）本项目标的所属行业：批发业。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项目需求（适用于1-3分标）		
一、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		
序号	采购内容（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品种）	产品质量要求及技术指标
1	大米	1. 大米质量必须符合：GB/T1354-2009 标准，抽查时必须提供每批次货物的有效的生产许可证、产品检验报告； 2. 大米食品安全标准必须符合：GB2715； 3. 大米中的黄粒米限度为 1%； 4. 米粒表面无横裂纹、无杂质、无异味、无虫蚀粒； 5. 大米的包装、运输和储存必须符合保质、保量、运输安全和分类、分等储存的要求，严防污染； 6. 不接受陈化粮； 7. 供货时的剩余保质期不少于三分之二，有质量等级、产品标准号等内容，具有产品合格证； 8. 参考品牌：力源、金龙鱼、香满园或同档次及以上。
2	食用油	1. 大豆油质量必须符合：GB1535-2017 标准、调和油质量必须符合：SB/T10292-1998 标准，抽查时必须提供每批次货物的有效的生产许可证、产品检验报告； 2. 食用油卫生标准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及要求； 3. 食用油为非转基因品种，其包装、运输和储存必须符合保质、保量、运输安全和分类、分等储存的要求，严防污染。

3	荤菜类	<p>1. 要求必须是生鲜放心肉或禽类，交货时需配有动物卫生检疫证明，鲜猪肉、牛肉等需加上屠宰证明，去除筋、杂物，肉质鲜嫩，不注水，符合食品卫生要求；对于鲜猪手脚等，必须去除一切杂毛污物，无异味，交货以干净、新鲜、大小适中为标准。</p> <p>2. 抽查时必须提供每批次鲜肉或禽类的肉品检验合格证、动物检疫合格证。</p>
4	干货类	<p>要求色泽鲜艳、干燥有韧性，无破碎片、虫蛀、霉坏和泥土杂质，具有产品本身应具有的食品外观；</p> <p>产品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有“SC”标志，标明加工厂名称、品名、生产日期、保质期或保存期，供货时的剩余保质期不少于二分之一，有产品标准号等内容。</p>
5	调味类	<p>1. 产品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有“SC”标志，标明加工厂名称、品名、生产日期、保质期或保存期，供货时的剩余保质期不少于二分之一，有产品标准号等内容；</p> <p>2. 酱油：颜色比较红、亮，有光泽、透明，把酱油倒在瓶子里后，摇一下，产生的泡沫非常细腻，保持持久，挂碗现象非常好，有一种发黏的感觉；</p> <p>3. 醋：具有正常食醋的色泽、气味和滋味，不涩，无其他不良气味与异味，无浮物，不浑浊，无沉淀，无异物，无醋鳗、醋虱；</p> <p>4. 味精、鸡精等：结晶或粉末，具有特殊的鲜味，无异味，无肉眼可见杂质，无返卤吸潮现象；</p> <p>5. 食盐：结晶整齐一致，坚硬光滑，呈透明或半透明，不结块，无反卤吸潮现象，无杂质，蘸取少许尝试具有纯正的咸味；</p> <p>6. 食糖：色泽洁白明亮，有光泽，具有白糖的正常气味，无酸味、酒味或其他外来气味（绵白糖：颗粒细小而均匀，质地绵软、潮润）；</p> <p>7. 调料粉（黑胡椒粉、椒盐粉、八角、八角粉、孜然粉等）：呈干燥状，具有该种香料植物所特有的色、香、味，没有不纯正的气味和味道，无发霉味或其他异味；</p>
6	蔬果类	<p>1. 叶菜类：外形正常，叶梗光滑幼嫩，不干瘪凋萎，无过多黄叶，色泽正常。去除根须，不含土，无虫害，大白菜、卷心菜切开心不变黑，无腐烂情形，无明显浸水现象。</p> <p>2. 根茎类（如香芋、土豆、莴笋）：无虫咬、发芽、发霉现象，新鲜，形态大小与甲方自购标准相当。农药残留不超标。</p> <p>3. 花果类（如西兰花、白菜花）：无虫害，成熟度良好，新鲜固有的色泽鲜明，无发霉发黄。</p> <p>4. 瓜果类：外表光亮无斑点，有新鲜链接的秧，形状正常、大小均匀，无软榻，成熟度适度。无腐烂，无污染，清洁，新鲜，无异味、无病虫损害。</p> <p>5. 蔬果类农药残留不得超标，抽查时需提供每批次蔬果类农药残留检测证明。</p>

		6. 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
7	水产类	成活率 100%，新鲜鱼类来源安全可靠，活体，鲜活，眼球明亮，无大腹，无畸形。去内脏鱼体，气味正常，无血之外污物，弹性好，无离刺现象，应符合相关品类国家食品安全标准。
8	禽蛋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规格要求：单个鸡蛋重 55g 以上。 2. 蛋体要求：蛋体大小均匀，无斑点、无粪便、无血迹、无污染、无颜色差异；蛋壳清洁，有外蛋壳膜，不破裂，蛋形正常，色泽鲜明。 3. 健康状况：鸡群健康。 4. 疫苗用药：严禁使用违禁药品，无公害、无药残、无激素。 5. 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
9	奶制品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产品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 2. 外包装要有明确的生产日期与保质期，且保质期限有效期大于保质期的 50%。 3. 酸奶以伊利、蒙牛、皇氏、纯甄、安慕希等作为参照物。 4. 牛奶以特仑苏、雀巢、金典、皇氏、伊利、蒙牛等作为参照物。
注：采购方根据实际需要，在上周五前列出下一周需要采购的食品材料清单，如遇特殊情况的，在前一天晚上 7 点前列出一份第二天需要补充采购的食品材料采购清单，在收到采购方发出采购清单后，供应商按下面“▲交货时间及地点”条款内容要求的时间供货。		
质量标准		须符合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区标准等。
价格标准		以阳朔县内大型超市同种类食材的零售价（不含特价及促销商品）平均价为参考，在询价当日，如遇某个食材在当地大型超市无货时，则以阳朔县内农贸市场该食材平均价作为参考并保持相对稳定。每半个月中标人提供下半月所有食品原料价格。由中标人和采购人组成的询价小组一起定期走访市场，了解食品原材料价格，询价结束后，由采购人组织中标配送公司对上半月配送工作情况召开分析调度工作会。并确定下半月相应的食材执行价格。按照“随行就市，保本微利”和学生食堂必须坚持“服务性”，“非盈利性”原则，最后结算时再在食材询价后的执行价格基础上，下浮 8% 作为最终结算价。
验收条件及标准		供应商应制作货品明细送货(验收)单，送货员将货品及发货单送达采购方时，由采购方指定人员即时对照订单和每日送货单对货物品种、数量、质量、规格、价格等进行验收，并在送货单上签名确认。验收后采购方人员将发货单首联交供应商

	采购员审核备案。
验收方法	<p>各学校食堂按照国家食品安全及相关要求确认投标产品生产日期、保质期后进行数量（重量）验收并按规定留样备查。</p> <p>验收时：供货方所提供的货品在招标人验收入库时如发现以下问题必须及时无条件退换货品或者当即拒收：①感官品质质量不符合规定要求；②预包装产品的包装标签内容不充分；③超过保质期；④内包装损坏；⑤货品有腐败变质现象；⑥其他不符合食品卫生标准和要求的食品。</p> <p>验收后：供货方所提供的货品虽经招标人抽检验收，但在使用过程中发现货品存在质量问题的应及时给予退换货品。</p> <p>发放后所剩余的货品，由供货方当日回收。</p>
二、商务要求表	
供应商数量及服务范围	本项目负责阳朔县学校等单位食堂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食材采购与配送服务。（如遇政策性调整，负责片区学校和学生人数增加或减少营养改善计划，则无条件接受）
▲采购范围	学生食堂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食品原料（大米、食用油、荤菜类、干货类、调味类、蔬果类、水产类、禽蛋类、奶制品类）及其它供应包括配送相关服务。
▲采购期限	2025年秋季学期至2027年秋季学期（本项目合同一年一签）。
▲供货时间	成交供应配送商预计从2025年秋季学期开始（具体时间在签合同同时与采购单位协商），指派专人、应用食材配送专用车，将食品原料送到各学校食堂（具体配送时间由成交供应商与各学校协商确定）。
▲售后技术服务要求	<p>1. 投标人必须保证所提供的投标产品质量安全无害，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等现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p> <p>2. 投标产品的标识（预包装类），须符合GB7718《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的规定。</p> <p>3. 中标人必须配合相关留样工作，每批次供货留样1份，每份留样时间为48小时。相关部门适时对投标产品进行抽样检查，并对检查情况建立档案。若抽样检查出现不合格产品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如出现因中标产品质量不合格发生的安全事故，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由中标人负全部责任并没收其</p>

	<p>全部履约保证金。</p> <p>4. 产品运输、配送过程中造成的损耗，由中标人负责及时更换或补充，以达到该批次供货要求；如在该批次约定交货时间内验收数量无法达到供货要求，所产生的一切责任由中标人承担。</p> <p>5. 合同履行过程中产品的相关检验检测费用由中标人承担。</p>
<p>▲交货时间及地点</p>	<p>1、交货时间: 供应商收到采购人采购需求清单时，必须按规定时间内保质保量将货品送达, 如有特殊情况不能按期办理的应及时预先告知采购人, 采购人有紧急采购需求时, 供应商需主动配合，并在指定的时间内将货品送达。</p> <p>2、交货方式: 采购人及供应商双方均需指定专人进行供需业务联系，供应商收到订货通知后需制作送货清单，交货时，供应商应将随货品同行的送货清单交供应商管理人员进行货单的核对、验收和签名确认，将其中联交供应商管理人员，以便办理进仓，结算和备查。</p> <p>2.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的学生食堂。</p>
<p>▲付款条件</p>	<p>1. 每月的十号前，成交供应商方必须将上月采购人验收人员所确认的送货品种、数量的单据汇总，送采购人饭堂管理人员审核，按双方确定的单价每两个月进行结算。（由乙方和各学校双方进行结算，乙方凭交货验收单，双方核对无误后，乙方开出正规的税务发票给予各服务对象学校。）如遇特殊情况，双方协商解决。</p> <p>2. 以采购人提供的每日采购清单，成交供应商以附件明细清单形式按日提供给采购人。经双方确定后，作为最终结算价格。</p> <p>3. 供货方不能按时按质按量供货（不可抗拒因素除外，如自然灾害等），影响采购单位正常供餐的，则按采购单位当天的实际损失从当批或当月结算价款中扣除。</p> <p>4. 因供货方供应的食品质量问题，导致采购单位发生食物中毒等食品安全事故的由供货方承担全部损失及相关责任。</p> <p>▲按国家规定午餐享受财政资金（含地方财政补贴资金）补贴5元（每人每餐）。</p> <p>▲由于学生营养改善人数是实时动态数据，具体以实际人数为准，最终以供货的实际数量的供应单价（即：结算单价）进行结算。</p>
<p>▲投标报价要求</p>	<p>1.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投标产品的原材料成本、生产、检验检测、包装、运输、仓储、配送、服务、利润、税金、政策性规费、保险、劳保、质保及投标等一切相关费用。</p>

	2. 投标报价方式:投标报价按费率进行报价, 且报价费率 92_%(即某投标人报价费率= 92_%)进行报价, 否则报价无效。
三、投标人的资信要求表	
▲质量管理、企业信用要求	<p>1. 投标人在最近三年内的生产、经营中无违法违规行, 不存在不良记录及安全、质量问题。</p> <p>2. 投标人须具备健全的配送网络, 有供货、仓储及其它履行合同的能力, 能确保将投标产品配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p>
四、项目的特殊要求及其他要求	
▲合同的终止	<p>中标人如有下列情况之一, 将终止合同的履行:</p> <p>1. 违反食品安全法律法规, 被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吊销或注销许可证的; 违反相关法律法规, 被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包括供货期间因业主考核记分被取消供货资格的)。</p> <p>2. 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的, 包括已供货或已纳入营养改善计划推荐名单但未实施供货的供餐企业(单位)、个人。</p> <p>3. 食品监管部门日常监督检查中发现存在采购加工《食品安全法》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使用非食用物质及滥用食品添加剂、降低食品安全保障条件等食品安全问题, 经整改仍达不到要求的。</p> <p>4. 出现降低供货质量标准, 擅自更换履约人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或合同(协议)的行为的。</p> <p>5. 配送期间存在克扣、减量、延时、拒绝供货或服务态度恶劣等行为, 情节较为严重的。</p> <p>6. 在学校膳食管理委员会组织的测评中, 两次不合格的。</p> <p>7. 供应不合格食品和含有转基因成分食品的。</p> <p>8. 出现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的行为。</p> <p>9. 如遇政策性调整, 取消营养改善补助资金时, 则无条件终止供货合同。</p>
▲评议考核	<p>确定中标人后, 中标人应该严格履行合同条款以及承诺, 按时按质按量为各学校食堂提供配送服务。为确保学生餐饮的安全性, 在此过程中招标人可以定期对中标人进行综合评议考核, 如中标人被各学校食堂评议为不合格的、招标人有权下令其整改; 若违反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的, 招标人有权终止供货合同并取消供货方供货资格; 若发生严重食品安全事故的, 招标人将追究中标人的法律责任。</p>
▲采购人的特殊要求	<p>1、供应商不按约定时间送货的, 给采购人造成工作损失及不便的, 应按本次所送货物总金额的 30%给予采购人赔偿。</p> <p>2、若发现供应商所提供的货品存在质量问题(以国家权威产品质检部门或厂家证实的), 供应商应无条件给予退货和换</p>

	<p>货。</p> <p>3. 采购人或供应商如需单方面终止协议的,应在 30 天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在双方协商同意后方可执行,否则视为违约和单方解除合同,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经济赔偿。</p> <p>4. 中标人必须保证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得以市场价格变化等理由拒绝供货或擅自提高价格,否则相关采购人有权没收其履约保证金,所产生的一切责任由中标人承担。</p>
<p>▲其他要求</p>	<p>1. 中标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后供货前,采购人有权根据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场地设施、设备等进行现场考察、核实。如所提供的内容未达到招标要求及投标承诺,视为虚假应标,将报监管部门查处。</p> <p>2. 投标人必须同意采购人制定的针对本项目的供应商考核管理办法,否则视为投标无效。</p> <p>3. 中标供应商遇到不可抗力如发生大面积传染性疾病、发生洪水、地震等,或根据国家、自治区、市、城区有关学校卫生工作文件要求,或遇政策性调整,取消营养改善补助资金时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合同终止。</p> <p>4. 中标供应商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日内需在阳朔县区域内建设或者承租有集食材分拣、仓储、检测、配送等功能于一体的配送场地;仓储场所的土地性质要符合法律法规要求,仓储场所须有围挡并保证作业时不受外界干扰,仓储场地要满足的基本条件:</p> <p>(1) 投入配送服务场地仓储功能分区:检测区、分拣区、堆放区以及高温库、低温库、停车场(含车辆清洗消毒区)等,场地内安全标识清晰;</p> <p>(2) 仓储场地要具备仓库、冷库等存储条件;设置检测室;具备手动叉车、冷藏车等运输工具,具备洗框机及场地全景监控设备等:</p> <p>a. 具备符合食品安全要求及满足招标配送需要的仓储(要求能分类存放)、冷库,确保食品原料新鲜、安全储存。加工场所(仓库)不设在易受到污染的区域,防蝇、防尘、防鼠、防虫、清洗消毒设施齐全,设备布局合理、干净整洁、通风良好。</p> <p>b. 在配送基地设置检测室,必须自备自检食品原料安全检测仪器。</p> <p>c. 全程标准化冷链,对冷藏冷冻商品库房、温度进行监控。</p>

	<p>配送车须具备合法手续，并且为食品配送专用车辆，配送生鲜类食材必须配备冷链运输车辆，运送车辆要确保清洁卫生，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确保食材在配送过程中不受污染；配送车辆要按照采购人的要求统一标识。</p> <p>5. 中标供应商需在配送地建立或租赁或合作有养殖(种植基地(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6. 中标供应商承诺中标后所有仪器能对接市场监督管理局的食品安全快检系统平台并能正常使用。</p> <p>7. 中标供应商需组建有专业的食材集采集配运营管理团队；</p> <p>8. 中标供应商需建立有学校食材集采集配的 ERP 管理平台；</p> <p>9. 中标供应商需具备冷链仓储及全程冷链物流配送能力；</p> <p>10. 中标供应商需在阳朔县区域内设立有全程可溯的食材检测中心；</p> <p>11. 中标供应商需建立有食品溯源、全闭环操作的管理体系；</p> <p>12. 中标供应商需建立有完整的食品安全应急处置应急响应措施。</p> <p>13. 中标供应商需在阳朔县范围内注册具有法人资格并独立核算的公司。（如已在阳朔县范围内注册具有法人资格并独立核算公司的则不需要重新注册）</p> <p>14. 本项目采购需求中未尽事宜在签订合同时另行约定。</p>
--	--

附件：

阳朔县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学校

序号	学校名称	学生人数（人）	备注
1	阳朔县普益乡勇村小学	69	分标 1
2	阳朔县普益乡中心小学	394	分标 1
3	阳朔县福利镇初级中学	1205	分标 1
4	阳朔县福利镇渡头小学	190	分标 1
5	阳朔县福利镇枫林小学	142	分标 1
6	阳朔县福利镇绛村小学	24	分标 1
7	阳朔县福利镇老梧小学	66	分标 1
8	阳朔县福利镇龙尾小学	86	分标 1
9	阳朔县福利镇青鸟小学	164	分标 1
10	阳朔县福利镇双桥小学	134	分标 1
11	阳朔县福利镇顺梅小学	24	分标 1
12	阳朔县福利镇夏村小学	91	分标 1
13	阳朔县福利镇中心小学	1210	分标 1
14	阳朔县福利镇忠和小学	631	分标 1
15	阳朔县高田镇安定小学	38	分标 1
16	阳朔县高田镇凤楼小学	39	分标 1
17	阳朔县高田镇朗梓小学	31	分标 1
18	阳朔县高田镇乐响小学	284	分标 1
19	阳朔县高田镇龙村小学	156	分标 1
20	阳朔县高田镇龙潭小学	63	分标 1
21	阳朔县高田镇蒙村小学	292	分标 1
22	阳朔县高田镇民族学校	2607	分标 1
23	阳朔县兴坪镇初级中学	993	分标 1
24	阳朔县兴坪镇第二小学	630	分标 1
25	阳朔县兴坪镇画山小学	105	分标 1
26	阳朔县兴坪镇江村小学	409	分标 1
27	阳朔县兴坪镇书家堡小学	418	分标 1
28	阳朔县兴坪镇中心小学	1156	分标 1
29	阳朔县白沙镇初级中学	916	分标 2
30	阳朔县白沙镇第二小学	1217	分标 2

31	阳朔县白沙镇第三小学	267	分标 2
32	阳朔县白沙镇扶龙小学	108	分标 2
33	阳朔县白沙镇观桥小学	116	分标 2
34	阳朔县白沙镇旧县小学	124	分标 2
35	阳朔县白沙镇五里店小学	234	分标 2
36	阳朔县白沙镇中心小学	1229	分标 2
37	阳朔县金宝乡初级中学	944	分标 2
38	阳朔县金宝乡大利小学	105	分标 2
39	阳朔县金宝乡大桥小学	102	分标 2
40	阳朔县金宝乡大水田小学	53	分标 2
41	阳朔县金宝乡枫木寨小学	20	分标 2
42	阳朔县金宝乡新村小学	180	分标 2
43	阳朔县金宝乡延村小学	54	分标 2
44	阳朔县金宝乡中心小学	1272	分标 2
45	阳朔县葡萄镇报安小学	118	分标 2
46	阳朔县葡萄镇初级中学	746	分标 2
47	阳朔县葡萄镇厄头小学	176	分标 2
48	阳朔县葡萄镇马岚小学	141	分标 2
49	阳朔县葡萄镇仁和小学	114	分标 2
50	阳朔县葡萄镇西岭小学	107	分标 2
51	阳朔县葡萄镇下岩小学	227	分标 2
52	阳朔县葡萄镇中心小学	868	分标 2
53	阳朔县葡萄镇周寨小学	110	分标 2
54	阳朔县杨堤乡凤凰学校	416	分标 2
55	阳朔县杨堤乡土岭小学	27	分标 2
56	阳朔县杨堤乡中南小学	156	分标 2
57	阳朔县外语实验中学（初中部）	783	分标 3
58	阳朔县实验小学	1782	分标 3
59	阳朔县特殊教育学校	69	分标 3
60	阳朔县阳朔镇矮山小学	468	分标 3
61	阳朔县阳朔镇第二小学	1079	分标 3
62	阳朔县阳朔镇第二中学	1995	分标 3
63	阳朔县阳朔镇东岭小学	365	分标 3
64	阳朔县阳朔镇凤鸣小学	1684	分标 3

65	阳朔县阳朔镇骥马小学	133	分标 3
66	阳朔县阳朔镇樟桂小学	179	分标 3
注：具体配送数量以采购人统计的学校和学生数为基数，以实际配送的数量为准。			

附件 1:

食品配送服务企业年度考核表

被考核企业名称: _____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考核细则(每个单项分扣完为止)	分值	考核分
常规工作 90 分	组织制度	1.管理制度健全:《食品卫生、食品质量检验制度》、《消费投诉处理和食品卫生安全承诺制度》、《从业人员健康制度》、《进货验收和不合格食品下柜、召回、销毁制度》、《食品准入台账登记制度》、《卫生知识培训制度》、《卫生检查制度》、《食品留样管理制度》、《食品中毒应急预案》、《送货不达应急预案》。(且至少包含但不限于以上制度内容); 2.应在明显位置统一悬挂。	制度每缺一项扣2分,不统一悬挂扣5分。	10	
	资格证照	1.企业证照齐全、有效; 2.从业人员健康证明齐全、有效; 3.配有专职的检测员; 4.配送车辆和配送驾驶员的证照齐全、有效。	每缺一项或每项材料不齐全扣5分	10	
	台帐登记	1.建立有固定的供货渠道,采购食品须进货查验、索证索票并具有采购记录台账。 2.食品进出库记录齐全,帐物相符; 3.食品按规定留样并记录。	每缺一项或每项材料不齐全扣5分	20	
	食品储存	1.分区、分架、分类、离墙、离地存放食品未按要求; 2.散装食品标明食品的名称、使用期限等内容,及使用密闭容器贮存未按要求; 3.不得存放腐败变质等感官性状异常、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4.仓库内有消除老鼠、蟑螂、苍蝇和其他有害昆虫及其孳生条件的防护措施。	符合一项扣5分	20	
	环境卫生	1.未定期清洁并保持良好; 2.未与厕所等污染源的保持在规定距离范围内。	符合一项扣5分	10	
	食品安全要求	1.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2.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3.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4.未经动物检疫部门检疫、检验或者检疫、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及其制品; 5.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等及其制品; 6.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 7.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 8.超过保质期限的。	符合一项扣5分	20	

其他10分	服务质量	态度热情诚恳，语言文明礼貌，为学校提供优质服务。	1. 延迟送货影响学校开展膳食活动的，每次扣2分； 2. 被学校口头或书面投诉1次的，每次扣2分。 (由学校提供扣分佐证材料)	10	
总分				100	

第四章 评标办法（适用于 1-3 分标）

一、评标依据及方式

(一) 评委构成：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含 5 人）单数，其中专家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 评标依据：评委将以招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对投标人各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三) 评标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

(四)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 60 条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出具产品详细价格构成说明函原件，包括进货成本、管理费用、人员成本构成、物流运输成本、税收等所有成本和利润及相关证明材料供）；投标人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五) 1.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价 = 投标报价 × (1-20%)；（以投标人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评分依据）

2.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六) 未享受优惠政策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即为评标价。

二、评标办法

(一) 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综合评分法。

(二) 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二位）

序号	分类	评审因素	评审内容及评审标准
1	价格分(满分 10 分)	投标报价	$\text{某投标人报价分} = \frac{\text{供应商最低评审报价}}{\text{某供应商的评审报价}} \times 10 \text{ 分}$

2	服务方案分 (满分 70 分)	服务管理制 度(满 分 15 分)	<p>评委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服务管理制度相应内容进行综合评审并独立打分,未提供的或提供的内容简单未达到一档要求的得 0 分。</p> <p>一档(3 分):提供的服务管理制度包含但不限于食品卫生安全检验、食品质量检验、消费投诉处理、进货验收和不合格食品卫生等方面的管理制度,内容对本项目需求针对性不强、有欠缺、方案可操作性基本可行。</p> <p>二档(7 分):满足一档的条件下,提供食品准入台帐登记、卫生知识培训、卫生检查、食品留样管理等方面的管理制度,内容详细,结构完整,有一定针对性,管理方案内容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符合项目相应区域实际情况,具有可操作性。</p> <p>三档(11 分):满足二档的条件下,提供从业人员健康、财务管理、岗位责任制等方面的管理制度,制度内容完全适用于项目实际,管理措施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内容完整详细,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且具有较高针对性。</p> <p>四档(15 分):满足三档的条件下,提供特殊突发事件应急管理、仓储管理、供应商管理等方面的管理制度,制度内容完全适用于项目实际,管理措施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内容完整详细,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且具有较高针对性,管理方案有创新。</p>
		食材安全及质 量保障措施方 案(满分 15 分)	<p>评委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食材安全及质量保障措施相应内容进行综合评审并独立打分,未提供的或提供的内容简单,未达到一档要求的得 0 分。</p> <p>一档(3 分):对进货采购渠、食材品质控制、食材质量执行标准情况等方面内容明确、可行的管制措施。</p> <p>二档(7 分):满足一档的条件下,对食材品质控制、食材检验检疫、食材可追溯方式等方面有全面、清晰、详细、可行且有效的管制措施。</p> <p>三档(11 分):满足二档的条件下,投标人有完备的食材供应商择定标准和考核标准,建立有食材供应商库,能明确主要食材的</p>

		<p>进货渠道。</p> <p>四档(15分):满足三档的条件下,投标人能提供至少1份拟供食材部分检测报告。投标人已有或承诺将为本项目设立蔬菜农药残留量化以及肉类检验检测部门,配备先进的蔬菜农药残留量检测设备、肉类检测设备和专业人员,能保证蔬菜以及肉类安全性。</p>
<p>食材配送方案(满分20分)</p>	<p>评委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采购配送实施方案相应内容、要求的理解及投标人食品配送保障方案的时效、安全、稳定、质量、责任追究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并独立打分,未提供的或提供的内容简单未达到一档要求的得0分。</p> <p>一档(5分):对项目总体有初步认识(从各个配送点、学生数量等方面分析),有项目管理组织机构图(各个配送阶段工作安排,人员安排、车辆配送、物资安排、时间进度安排),说明各个阶段工作安排,能说明人员安排、配送及实施进度计划。方案缺少完整性、可执行程度较弱,缺乏针对性。</p> <p>二档(10分):满足一档的条件下,具有详细的表述食材配送的流程、运输方式、加工、包装、卫生、保鲜、损耗控制等技术措施;提供科学有效、合理性且可操作性强的配送计划、配送措施。</p> <p>三档(15分):满足二档的条件下,配送方案详细、科学合理,有与现有状况无缝对接的具体方法,工作计划周密,实施组织机构健全、人员配备充足,拟投入本项目司机无不良驾驶记录。能够为安全、及时完成配送服务提供保障措施,且各项保障措施考虑全面、有效、可行。</p> <p>四档(20分):满足三档的条件下,其方案中对配送线路安排合理、能高效完成配送工作,能结合本项目采购需求所涉及食材特性选配车辆,且拟投入车辆的数量能满足按时完成配送任务的需求。</p>	
<p>应急预案</p>	<p>评委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应急预案相应内容进行综合评审并独立打分,未提供的或提供的内容简单未达到一档要求的得0分。</p> <p>一档(5分):投标人建立有应急响应机制,能够为本项目设立</p>	

		<p>(满分 20 分)</p>	<p>专门的应急处置机构，机构内部分工明确、职责清晰，能够有效的启动和实施应急处置行动。</p> <p>二档(10 分):满足一档的条件下，投标人能够对所配送学校可能发生的必要的临时性食材调整需求、交通受阻等特殊突发事件提供有效可行的应急处置预案，保障所配送学校的需求。</p> <p>三档(15 分):满足二档的条件下，投标人能够对发现问题食材、食物中毒等事件提供有效的紧急处置预案，采取的措施得当，确保能快速、有效应对可能出现的意外情况。</p> <p>四档(20 分):满足三档的条件下，投标人凭借自身经验能够对履约过程中可能的其他特殊突发事件提供事前预防措施和事发处置措施预案，以保障安全、及时完成配送服务，且该措施和预案在针对性、可操作性、合理有效具有可实施性。</p>
3	<p>商务分 (满分 20 分)</p>	<p>售后服务承诺(满分 10 分)</p>	<p>一档(3 分):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内容针对性一般，服务措施基本齐全，但存在售后服务监督和回访、定期检测、售后服务管理、承诺不具体等问题。</p> <p>二档(6 分):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内容针对性较强，有售后服务流程图，服务措施基本齐全，售后服务监督和回访、定期检测，24 小时热线电话服务支持、出现问题到达现场时间、提供本地化服务能力、履约能力等方面进行评定，售后服务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较好，有一定的售后服务措施，方案陈述较为完整、全面。</p> <p>三档(10 分):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内容详实、针对性强，有完整的售后服务流程图，服务措施、售后服务监督和回访、定期检测，24 小时热线电话服务支持、出现问题到达现场时间、提供本地化服务能力、履约能力等方面进行评定，售后服务方案的科学、合理、完善，售后服务措施得力、保障到位，方案陈述完整、全面。</p>

		履约能力分 (满分 10 分)	<p>1. 投标人 2022 年 1 月以来提供同类项目配送业绩的，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满分 2 分。(投标时提供签订的合同复印件或成交/中标通知书复印件)。</p> <p>2. 拟投入本项目团队人员(投标时提供人员有效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有效健康证扫描件),每人得 0.2 分，最高得 3 分。</p> <p>3. 拟投入本项目配送冷藏专用运输车(配送企业须配备有满足项目实施配送的冷链运输车辆及配套所需条件： (1) 投标人自有(含已租赁)冷链运输车辆或承诺中标后租赁或购买相应配送车辆的(其中：①自有或已租赁车辆要求提供以下证明材料：提供属于投标企业的车辆行使证、车辆驾驶证正反面扫描件、购车发票复印件或租赁期内(租期须覆盖项目服务期)的车辆租赁合同和行驶证正反面扫描件。；②如投标人承诺中标后租赁或购买配套的配送车辆的须提供租赁或购买承诺书并必须说明配送车辆配置等基本参数。)。每一辆得 0.5 分，最高得 3 分。 注：未按要求提供以上证明文件者或证明文件不齐全的不得相应分值。</p> <p>4. 拟投入的专业检测设备(农药残留检测仪、重金属检测仪、使用油品质快速检测仪),每提供 1 套检测设备(农药残留检测仪、重金属检测仪、使用油品质快速检测仪)的得 0.5 分；除上述 3 台设备外，每增加 1 台功能不同的食品安全检验设备的加 0.5 分，满分 2 分。(投标时提供以上设备图片及购置发票复印件证明文件，设备名称与招标文件要求不必完全一致，功能一致或相近即可)</p>
--	--	--------------------	---

三、推荐及确定中标候选人原则

(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项目实施方案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项目实施方案分相同的并列，按履约能力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按以下的方式确定中标人：依次按项目实施方案分高的优先、履约

能力分高的优先顺序确定中标人。

(3) 中标人放弃中标、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信用信息记录不符合相关规定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中标，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项目名称：2025年秋季学期至2027年秋季学期阳朔县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学校食材配送服务

项目编号：GLZC2025-G3-210046-GXCH

分标号：

甲方：阳朔县教育局（采购人）

乙方：_____（中标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投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采购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合同金额

1. 2025年秋季学期至2027年秋季学期阳朔县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学校食材配送服务。

2. 根据《中标通知书》的成交内容，合同的总金额为：¥_____（大写：人民币_____），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供餐数量进行结算。

说明：1. 合同金额应包含完成本“项目需求”中所列所有服务内容的服务价款以及所产生的所有成本，包括但不限于项目验收、税金、代理服务费等其他所有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乙方应综合考虑在报价中。

2. 以阳朔县内大型超市同种类食材的零售价（不含特价及促销商品）平均价为参考，在询价当日，如遇某个食材在当地大型超市无货时，则以阳朔县内农贸市场该食材平均价作为参考并保持相对稳定。每半个月中标人提供下半月所有食品原料价格。由中标人和采购人组成的询价小组一起定期走访市场，了解食品原材料价格，询价结束后，由采购人组织中标配送公司对上半月配送工作情况召开分析调度工作会。并确定下半月相应的食材执行价格。按照“随行就市，保本微利”和学生食堂必须坚持“服务性”，“非盈利性”原则，最后结算时再在食材询价后的执行价格基础上，下浮8%作为最终结算价。

第二条 质量保证

A. 肉类及副食品主要商品供货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①所有肉类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肉类供货时需提供当批次有效的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

②肉类生产企业的资质证明(首次供应时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动物防疫合格证》、《食品流通许可证》或《食品卫生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

③色泽：肌肉有光泽，红色均匀，红色或稍暗，脂肪白色。

④组织状态：纤维清晰，有坚韧性，指压后凹陷立即恢复，肉质紧密。

⑤粘度：外表湿润，不粘手，切面有渗出液。

⑥气味：具有鲜肉固有的气味，无异味，煮沸后肉汤，澄清透明或稍有浑浊，脂肪团聚于表面。

B.食用油品质要求：

①基本要求：外包装完好，标明品名、厂名、重量、生产日期、保质期或保存期、执行标准，剩余保质期不少于 80%,具有产品合格证。具有正常植物油的色泽、透明度、气味和滋味，无焦臭、酸败及其他异味。

②食用油生产企业的资质证明(首次供应时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食品流通许可证》、《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③气味、滋味：具有固有的气味和滋味，无异味。

④加热试验(280℃)油色不得变深，无析出物。

⑤不得混有其他食用油或非食用油。

⑥卫生标准和动植物检疫项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C.大米质量标准 and 要求的资质证明：

①标明加工厂名称、品名、生产日期、保持期或保存期，供货时的剩余保质期不少于 80%,质量等级、产品标准号、产品合格证，质量符合大米国家标准 (GB/T1354-2018) 与粮食卫生标准的分析方法(GB/T5009.36-2003)。

②具有固有色泽和香味，无污染、无虫害，色泽、气味、口味正常，无异味或霉味(霉变),无虫蛀结块挂丝或杂质异等，符合国家粮食卫生标准。

D.蔬果商品供货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①所有蔬果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保证新鲜、无异味、无霉烂变质。

②所有蔬果必须保证食用安全，绝无农药等有害物质的留存。

③所有蔬果在交付招标单位指定人前须经过前期处理，使用率达到 90%以上。

E.牛奶、果汁等供货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①所有牛奶、果汁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保证外包装完好，标明营养成分、配料、产品标准号、保质期、生产日期，剩余保质期不少于 80%。

②所有牛奶质量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灭菌乳 (GB25190-2010), 果汁质量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饮料 (GB7101-2022)。

F.蛋类供货要求:

蛋壳颜色清爽, 清洁干净, 不得有过量粪便和毛。质量符合《GB/T 34262-2017 蛋与蛋制品术语和分类》《GB 2749-20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蛋与蛋制品》《GB 23200.115-20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鸡蛋中氟虫腈及其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液相色谱-质谱联用法》《GB 21710-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蛋与蛋制品生产卫生规范》等国家标准。

G.上述健康指标及要求需符合国卫办食品函〔2021〕316号文,《营养与健康学校建设指南》的要求。

H. 所有供货商品必须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标准及有关行业标准, 若有比上述更新的标准, 按新标准执行。

第三条 服务内容及要求

乙方必须按照招标文件“项目需求”中的所有要求向甲方提供服务。

第四条 服务期限及项目实施地点

(1) 服务期限: 2025年秋季学期至2027年秋季学期(本项目合同一年一签)。

(2) 服务地点: 广西阳朔县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五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六条 付款方式

1. 结算方式为月结: 按双方确定的单价每两个月进行结算, 由乙方和各学校双方进行结算, 乙方凭交货验收单, 双方核对无误后, 乙方开出正规的税务发票给予各服务对象学校。如遇特殊情况, 双方协商解决。

2. 乙方不能按时按质按量供货(不可抗拒因素除外, 如自然灾害等), 影响各服务学校正常供餐的, 则按各服务学校当天的实际损失从当批或当月结算价款中扣除。

3. 乙方指定以下账户为接受本合同价款的账户, 并对其指定的下列账户信息真实性、安全性、准确性负责。

账户名称: ;
开户银行: ;
银行账号: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履约担保的金额: 合同价款的10%。由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将履约保证金以保函、保险、转账、电汇等形式缴入采购人履约保证金专户。

第八条 验收及配送要求

1.验收

按照国家食品标准及相关要求确认投标产品生产日期、保质期后进行数量(重量)验收并按规定留样备查。验收时:

(1)物料的验收工作由食堂验收人员和投标人共同进行。投标人提供的产品须经过食堂验收人员的感官检验、外观检验和试用检验,若产品外观、包装、形式不符合要求、感官检验不能达到食品卫生要求,当即拒收;投标人不能满足食品的质量及售后服务要求时,采购方有权进行处罚或终止合同。

(2)验收工作的一般程序为:根据食品采购清单的具体要求,对所购物料进行清点、外观检查以及对物料的各项指标和性能进行实测,并逐项记录。检测结束后,验收人员在送货单上签字。

2.配送要求

1.采购方根据实际需要,在上周五前列出下一周需要采购的食品材料清单,如遇特殊情况的,在前一天晚上7点前列出一份第二天需要补充采购的食品材料采购清单,在收到采购方发出采购清单后,供应商按采购人要求的时间供货。

2.乙方接受配送任务后,应按合同要求,向学校提供优质、新鲜的货物。配送时间必须根据学校食堂的需要提前到位。配送企业要配置“配送专用车”,凭专用通行证进出学校。蔬菜、肉类等鲜活产品必须当日配送,其余食品原辅材料可视学校实际需求酌情配送,确保学校食品新鲜、优质、安全可靠,对出现有关质量问题按合同相关事宜处理。

3.按照学校具体要求,将相应食品在规定时间内保质保量配送到学校食堂。服从学校食堂的监督、协调、指导与管理,尊重学校食堂维护就餐人员权益。凡是《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禁止经营的食品一律不得采购和使用,严禁配送“三无”食品、有毒、有害、过期、变质、假冒伪劣等不合格食品。

3.乙方必须具有并严格执行以下各项专项制度

- (1)《食品卫生、食品质量检验制度》;
- (2)《消费投诉处理和食品卫生安全承诺制度》;
- (3)《从业人员健康制度》
- (4)《进货验收和不合格食品下柜、召回、销毁制度》;
- (5)《食品准入台账登记制度》;
- (6)《卫生知识培训制度》;

- (7) 《卫生检查制度》；
- (8) 《食品留样管理制度》
- (9) 《食品中毒应急预案》；
- (10) 《送货不达应急预案》。

4. 乙方在人员、资金、运输、仓储、食品检测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

5. 乙方必须提供正规的税务发票，每两个月结算一次。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及乙方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的各项规定。

2. 乙方拒绝按合同约定履行的，经甲方书面通知后又不在规定的时间内改正的情况下，甲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合同。

3.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内容、服务质量等不符合招标文件、采购合同规定的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的，应按甲方的要求并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予以调整或整改，否则视为乙方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上报财政监督管理部门，同时乙方应按照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4. 签订合同后，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视为违约。每逾期 1 天，按合同金额的千分之一承担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 10 天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上报财政监督管理部门，由此造成甲方的相应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5. 乙方在履行合同时存在以下情形的，视为乙方违约，不予支付相应的服务费用，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对甲方造成损失的赔偿相应损失。同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上报财政监督管理部门，已支付服务费用的乙方应退赔全部服务费用：

(1) 签订合同后，乙方无不可抗力原因拒绝委托任务的；

(2) 签订合同后，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存在严重错误且整改后仍不满足要求达到三次（含）以上的；

(3) 乙方拒不接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理和监督检查的或受到主管部门要求停业整改等处罚的；

(4) 乙方未按规定时间提交相关文件材料的；

6. 因违约情形终止合同后，甲方有权重新组织采购。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无条件终止履行合同。

2. 如发生大面积传染性疾病预防根据国家、自治区、市、城区有关学校卫生工作文件要求，或遇政策性调整，取消营养改善补助资金时，招标单位有权暂停或无条件终止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凡与本合同有关而引起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协商后仍不能达成协议时，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2. 诉讼期间，如因乙方违约无法提供服务的，由甲方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相应的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需经阳朔县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阳朔县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招标文件；

2. 乙方提供的投标（或应答）文件；

3. 投标报价表、服务内容及商务要求响应表；

4. 项目实施方案（如有）；

5. 中标通知书。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叁份。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两份交采购代理机构，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壹份合同原件送阳朔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壹份采购代理机构存档，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政府采购合同后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

甲方名称（公章）：_____ 乙方（公章，自然人除外）：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
大拇指指印）：_____

或委托代理人：_____ 或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日 期：_____ 日 期：_____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公章（CA 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CA 签章）]

年__月__日

投标文件目录

一、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目录

1. 投标函（必须提供）
2. 投标人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3. 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投标人为委托代理人交纳的 2025 年 6 月至 2025 年 8 月连续三个月社会养老保险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如为联合体的，授权委托书原件须由牵头人出具）
4. 投标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提供）
5. 投标人有效的许可证复印件（《食品流通许可证》或《食品卫生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必须提供）
6. 总公司法人授权书原件扫描件（分公司参与投标时必须提供）
- （7）投标人 2022 年以来的财务状况报告（从成立之日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财务状况相关证明）；（必须提供）；
- （8）投标人 2025 年近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复印件（必须提供）；
9.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10.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必须提供）
11. 投标人为中小企业的相关有效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二、商务、技术性响应及其他证明材料目录

1. 投标报价表（必须提供）
2. 服务内容及商务要求响应表（必须提供）
3. “项目需求”中要求必须提供的有效证明文件（必须提供）
4. 供应商的食品安全承诺书(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5. 供应商中标后为本项目购买食品安全责任险的承诺(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6. 投标人的项目服务方案（如有，请提供）
7. 投标人 2022 年以来具有同类项目（食材配送）的业绩（以成交、中标通知书或签订的合同为准，要求能清晰反映项目的服务名称、服务内容）（如有，请提供）
8. 投标人可结合本项目的评标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一、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

1. 投标函（必须提供）

附件：

投 标 函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公告，签字代表（姓名）_____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 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本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_____日。

4. 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6.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7.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投标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

9.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若我方中标，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后五个工作日内，按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标准向贵单位一次性足额支付代理服务费。

（2）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如有）。

（4）我方承诺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10.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公章 (或 CA 证书签章):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自然人) 或

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个人 CA 证书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2. 投标人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3. 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投标人为委托代理人交纳的 2025 年 6 月至 2025 年 8 月连续三个月社会养老保险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如为联合体的, 授权委托书原件须由牵头人出具)

附件:

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 广西朝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_____ (姓名)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 (姓名) 以我公司名义参加_____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_____ 项目的投标活动, 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 自即日起至该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结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 以资证明。

投标人公章(或 CA 证书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签字(或个人 CA 证书签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投标人为委托代理人交纳的 2025 年 5 月至 2025 年 7 月连续三个月社会养老保险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如为联合体的, 授权委托书原件须由牵头人出具)。

4. 投标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提供）

注：①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②如投标人为独立法人的，应提供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登记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投标人为企业法人的分支机构的，除应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外，还应提供其所属的法人授权其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的证明材料原件的扫描件；投标人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投标人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③投标人为分公司参与投标的，必须取得总公司授权。

5. 投标人有效的许可证复印件（《食品流通许可证》或《食品卫生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必须提供）

6. 总公司法人授权书原件扫描件（分公司参与投标时必须提供） 附件：

授权书（格式）

致：广西朝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授权_____（供应商名称，即分公司名称）_____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活动，其权限如下：

- 一、提交保证金，接收退回的保证金（如有）。
- 二、提交投标文件（含补充、修改文件），或者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含补充、修改文件），或者接收退回的投标文件。
- 三、依法参加投标等活动，答复评委提出的澄清等。
- 四、提出事先由委托人确认的异议、投诉，并接收异议、投诉答复。
- 五、接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有关本项目相关的公告、文书等。
- 六、交纳代理服务费，办理中标手续，参加采购合同谈判和签约。
- 七、进行合同履行、参加验收、提供服务等。

被授权单位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自签发之日起生效，有效期 180 天。如被授权方中标，则本授权书的有效期自签发之日起生效至项目合同履行完毕结束。项目执行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后果，由我公司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授权。

投标人公章（或 CA 证书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签字（或个人 CA 证书签章）：

日 期：_____

(7) 投标人 2022 年以来的财务状况报告（从成立之日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财务状况相关证明）；（必须提供）；

(8) 投标人 2025 年近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复印件（必须提供）；

9.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附件：

声 明（格式）

致：广西朝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郑重声明，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投标人公章（或 CA 证书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

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 CA 证书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10.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必须提供） 附件：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

一、我公司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二、我公司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公章（或 CA 证书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

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 CA 证书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11.投标人为中小企业的相关有效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注：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相应提供以下证明材料：①投标人如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且承接本项目全部服务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②投标人如属于监狱企业且承接本项目全部服务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③投标人如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承接本项目全部服务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公章（或CA证书签章）：

日 期：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2. 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本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附表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公章（或 CA 证书签章）：

日 期：

二、商务、技术性响应及其他有效证明材料

1. 投标报价表（必须提供）

附件

投标报价表（格式）

致：广西朝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_____项目招标文件，项目编号_____，分标：____，签字代表_____（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单位名称），提交投标文件，并做出如下报价：

采购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2025年秋季学期至2027年秋季学期阳朔县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学校食材配送服务	1	项	投标人于投标文件中提供“服务内容及商务要求响应表”
投标报价（%）：_92%_，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供餐数量进行结算。			
1. 服务期限：2025年秋季学期至2027年秋季学期（本项目合同一年一签）。 2. 服务地点：广西阳朔县采购人指定地点。			
说明：投标人投标报价应包含完成本“项目需求”中所列所有服务内容的服务价款以及所产生的所有成本，包括但不限于项目验收、税金、代理服务费等其他所有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投标人应综合考虑在报价中。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邮箱：_____

办公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委托代理人联系电话：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投标人公章（或CA证书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

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CA证书签章）：_____

日期：_____

注：

投标人必须按本投标报价表（格式）要求注明清楚联系方式（包括地址、邮编、邮箱、电话等），从而确保中标结果等相关信息能及时通知到位。

2. 服务内容及商务要求响应表（必须提供）
附件：

服务内容及商务要求响应表（格式）

服务项目	招标文件的服务内容具体要求	投标文件对应的详细响应情况	响应情况说明
一、服务内容			
二、服务要求			
1.			
2.			
3.			
.....			
三、商务要求			
1. 合同签订时间			
2. 服务期限、服务地点			
3. 付款方式			
4. 规范标准及验收标准			
5. 权利保障			
6. 本项目采购预算（人民币）			

投标人公章（或 CA 证书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

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 CA 证书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投标人可根据项目采购需求自行调整

3. “项目需求”中要求必须提供的有效证明文件（必须提供）

4. 供应商的食品安全承诺书(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附件：

供应商的食品安全承诺书(格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特别规定》、《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食品包装相关标准等相关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要求，结合本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我公司承诺所有供 2025 年秋季学期至 2027 年秋季学期阳朔县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学校食材配送服务的食材、包装材料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作为食品供应商，我们将通过一切行之有效的管理措施，确保食品安全。为此我们郑重承诺：

一、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和标准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做到诚信守法经营。

二、积极配合学校及时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及经营生产许可证、产品第三方检验报告等必要证件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性。

三、保证产品的包装、运输，符合有关的卫生要求，不对产品造成污染。

四、及时回收验收不合格的产品，主动召回可能对人身健康安全造成危害的产品。

如违反上述承诺，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承诺在双方合作期间有效。

投标人公章（或 CA 证书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

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 CA 证书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5. 供应商中标后为本项目购买食品安全责任险的承诺书(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注：格式自拟

6. 供应商的项目服务方案（如有，请提供）

由投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和本项目“采购需求”及评分办法自行编制

投标人公章（或 CA 证书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

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 CA 证书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7. 投标人 2022 年以来具有同类项目（食材配送）的业绩（以成交、中标通知书或签订的合同为准，要求能清晰反映项目的服务名称、服务内容）（如有，请提供）

8. 投标人可结合本项目的评标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